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46号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 大樟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永泰塘前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查闽江大樟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永泰塘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永泰县坐落于福建省中部，为福州市下辖县。塘前乡在永泰县东部，隶属于永泰县。本工程位于塘前乡，涉及大樟溪干流及其支流一都溪。由于现状堤防防洪标准低，部分河段未设防，局部岸坡被冲刷侵蚀等，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因洪致灾依然严重。闽江大樟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永泰塘前段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沿线乡镇的防洪排涝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工程建设十分必要。

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

## **二、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

工程任务为防洪，兼顾排涝。通过新建防洪堤、护岸、水闸及排涝涵管等措施，提高和完善沿线乡镇防洪排涝体系，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防洪堤（护岸）总长 4.951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2.548 公里，新建护岸长 2.403 公里，新建水闸 3 座，新建管理房 1 座，新建排涝箱涵（涵管）4 处。

## **三、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

大樟溪干流官烈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堤及其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官烈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大樟溪支流一都溪各堤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洪堤及其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大樟溪干流官烈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大樟溪支流一都溪各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

工程区设计基本烈度为 7 度。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防洪堤、护岸、水闸及排涝箱涵（涵管）总体布置方案。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 **大樟溪干流官烈段：**位于大樟溪干流官烈村河段右岸，新建防洪堤（护岸）总长 3.674 公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2.074 公里，护岸长 1.60 公里，新建水闸 3 座。

2. **大樟溪支流一都溪芋坑村至大樟村段：**新建防洪堤（护岸）总长 1.277 公里，其中芋坑左岸 A 段护岸位于一都溪上游芋坑村对岸，新建护岸长 0.358 公里，新建排涝箱涵 1 处；芋坑左岸 B 段护岸位于一都溪上游芋坑村西北处对面河岸，新建护岸长 0.165 公里，新建排涝箱涵 1 处；赤鲤左岸 A 段护岸位于一都溪赤鲤村左岸，新建护岸长 0.280 公里，新建排涝涵管 1 处；大樟左岸 A 段防洪堤位于一都溪与大樟溪汇合口大樟村左岸，新建防洪堤长 0.474 公里，新建排涝涵管 1 处。

#### **五、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18 个月。

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7933.9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4401.47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2823.8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93.1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15.47 万元。

附件：闽江大樟河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永泰塘前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4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永泰县水利局，塘前乡人民政府，永泰县民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发

---

